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588號

原告 宥星塑膠製品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慶鴻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橡憶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橡憶有限公司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289,04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771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3,27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楊雅萍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
書記官 廖宇軒